

# 留德华人化学化工学会章程

## § 1 名称和注册地

- (1) 学会名称为“留德华人化学化工学会”
- (2) 注册地：科隆 50939

## § 2 目的和任务

学会为非盈利组织。学会活动以公益事业为宗旨，符合税法中优惠条款并享受减税待遇。

学会的主要目的是促进科学研究，特别是加强学会成员之间的学术交流，进一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通过举办科学活动，促进留德科学工作者之间多领域的交流，
- 2.) 建立和完善中德化学工作者之间的交流
- 3.) 与其它国家和国际机构开展和进行合作。

## § 3 公益

- (1) 学会不谋私利，为非盈利性组织，严格遵守 § § 51 ff A. O. 中的非营利宗旨。
- (2) 学会的资金，特别是由捐款，赞助以及资助所产生的任何利润只可用于章程所规定之目的。学会成员不得获取学会资助。学会会员在终止会员资格，以及学会解散等情况下无权要求获得学会财产。
- (3) 本学会不进行商业活动。会员在执行学会委托的任务时，如若不以会员身份进行咨询、鉴定、组织或者管理工作，允许获得相应的报酬。在此类合同中，不得以会员身份获取优惠。也不可通过学会范畴以外的行政工作，得到不成比例的高额报酬或补贴。

## § 4 申请会员资格

- (1) 学会拥有正式会员，非正式会员和荣誉会员。
- (2) 正式会员可以是居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个人团体。非正式会员可以是居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个人团体。正式会员在非短期离开德国后，可在个人同意的情况下转为非正式会员。为学会提供过特别帮助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个人团体均可被提名为荣誉会员。荣誉会员的决定权归会员大会所有。
- (3) 所有的创始成员都应是学会的正式成员。申请成为正式会员必须向理事会提交书面申请。理事会决定会员的录取。在申请被拒绝时，理事会无需向申请人提供拒绝理由。

## **§ 5 结束会员资格**

- (1) 在当事人死亡，学会解散，会员自主申请退会和被开除的情况下，会员资格自动终止。
- (2) 会员退会需向理事会提供书面申请。退会申请需在每季度末（31.03., 30.06., 30.09., 31.12.）前六周向理事会提交。
- (3) 正式会员和非正式会员出现以下情况，将会被学会取消会员资格
  - 1.) 损害学会声誉。
  - 2.) 有损学会利益。
  - 3.) 推迟缴纳会费和相应义务费用六个月，并在收到催款通知后14天内不补交相应费用。
  - 4.) 其他类似的重要原因
- (4) 开除会员资格需由多于三分之二有投票权的出席会员共同决定。该决定需给予会员书面通知。
- (5) 名誉会员在损害学会声誉，有有损学会利益的行为或有其他类似重要原因的情况下将被取消荣誉会员资格。开除荣誉会员资格需由多于三分之二有投票权的出席会员共同决定，一经决定不得申诉。

## **§ 6 会费缴纳**

- (1) 会费在财政年度开始时缴纳，用来维持学会运转。
- (2) 年费缴纳的额数和期限由大会决定，本章程不做硬性规定。
- (3) 名誉会员和非正式会员无缴纳会费的义务。

## **§ 7 会员权利和义务**

- (1) 所有学会成员均可参加学会大会。投票权和申请权仅归学会正式成员所有。学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成员只能在正式会员中产生。
- (2) 正式会员的投票权不得转让。
- (3) 正式会员如有拖欠款项，投票权将会被暂停。诉讼期间暂停会员投票权。而且所投票视为无效。
- (4) 学会成员有义务以学会章程和促进学会发展为行为准则。

## **§ 8 学会机构**

学会机构分为会员大会，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

## **§9 会员大会**

- (1) 正式会员每年最少参加一次会员大会
- (2) 大会由理事会将会提前四周书面通知会员大会的时间和地点和议程。四周时间以送出邀请函第二天开始计时。以最后在学会注册的会员地址为准，发放邀请函。
- (3) 会议日程将由理事会决定。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1.) 审查理事会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 2.) 免除理事会成员
  - 3.) 选举新的理事会成员
  - 4.) 选举审计人员
  - 5.) 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和财务计划
  - 6.) 其它
- (4) 如有会议日程的补充，需在大会开始前两周向理事会提供书面材料，理事会将会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 (5) 学会主席负责大会的主持工作，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接替。
- (6) 大会内容需做记录并附上主席和秘书长的签名。
- (7) 大会召开需有足够的法定人数。法定人数不足时，将在三周以内召开第二次相同日程的会议。
- (8) 若无特殊规定，大会所投票以多数票为准则。弃权票被视为无效票，票数相等的情况将不被接受。  
修改大会章程需由多于三分之二的出席会员共同决定。
- (9) 如有特殊原因，例如如因学会的利益要求，或三分之一的会员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目的，可召开特别大会。

## **§10 正式会员大会职能**

正式会员大会应完成以下任务：

- 1.) 选举理事会
- 2.) 选举会长
- 3.) 整理财务报表和现金报告
- 4.) 对财政预算案的决议

- 5.) 理事会任免的决议
- 6.) 确定会费金额和其它经费收支情况
- 7.) 学会章程修改的决议
- 8.) 提交申请的审定
- 9.) 任命荣誉会员
- 10.) 学会的解散

## **§ 11 理事会**

- (1) 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财务主管，秘书，以及最多其他五位成员组成。
- (2) 选举产生的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一年，可重复当选。理事会成员任期自选举开始，结束于下一次选举。每个理事会成员应单独当选。理事会成员仅由正式会员通过选举产生。会员资格的结束时，理事会职务也相应结束。
- (3) 如果有一名理事会成员提前结束理事会工作，理事会可选出另一位继任者完成余下的任期。
- (4) 如出现重大原因，理事会成员可被随时解职。解职需多于三分之二出席的会员投赞成票决定。
- (5) 根据 § 26 BGB 相关规定，理事会包括一名会长，一名副会长，以及一名财务，皆有诉讼及其他事务的单独代理权，接管财务事务的理事会成员可行使财务全权。

## **§ 12 理事会职能**

- (1) 理事会负责学会所有事务，除非所涉及事务根据学会章程规定由学会其他部门管理。需要负责学会的管理、编制、执行学会的决定和学会资金的收集和使用。
- (2) 理事会的召开需由会长或副会长召集，议程无需提前通知。
- (3) 理事会会议召集时间为一周，参会的最低法定人数为3人。
- (4) 有效的多数票将使会议决议生效。票数相同时，决定权归会长所有，会长缺席时由副会长决定。
- (5) 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需由董事会会议和秘书长的高级成员签署。会议文件必须保留。
- (6) 理事会成员行使职能不收取薪水，但是由此产生的费用可以报销。
- (7) 理事会在由于故意和重大过失对学会构成危害时，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13 理事会权限**

理事会合法掌管学会的资金不可超过1500 欧元。超过1500欧元的资金掌管权，需由会员大会的多数票予以决定。

## **§ 14 执行委员会**

- (1) 执行委员会由理事会成员和正式会员组成，人数上限为20人。
- (2)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大会投票选出，任期一年，同时也将确定最终的成员人数。
- (3) 执行委员会只具备在理事会要求下的咨询职能。在以下几个方面为理事会提供意见。
  - 1.) 制定和准备工作计划，会议和活动
  - 2.) 工作计划，会议和活动的资金分派。
  - 3.) 其它情况(由理事会提出要求)
- (4) 执行委员会在通过书面通知后过半数的成员出席时，可由多数票通过决议。执行委员会召开会议前一周要通知理事会。
- (5) 执行委员会有权利在任何时候对理事会发表意见。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对理事会没有约束力。

## **§ 15 学会的解散**

- (1) 除法定或官方要求外，学会可通过专门召开的会员大会决议解散。决议需由多于所有出席人数四分之三的会员投赞成票决定。
- (2) 如果有七名或以上会员支持学会继续运作，则学会不得解散。
- (3) 如果大会没有其它决定，会长和副会长将共同承担的学会的清盘。
- (4) 如果学会解散，或者丧失减税优惠条件，财产仍将以公益为目的使用，此项规定将会在解散决议上出现。财产接管者必须完全遵循学会宗旨使用学会遗留资金，而且只能在税务机关的批准下进行。

## **§ 16 仲裁地，会计年度**

- (1) 学会仲裁地 50939 科隆
- (2) 会计年为日历年

## § 17其它

如果本章程的个别条款缺乏法律效力，章程仍然生效。缺乏法律效应的个别条款将会按照相应法律和学会意愿进行重新拟定。

中文翻译：任衍泽博士

感谢吴限博士、乔玉女士对译文的有益讨论！